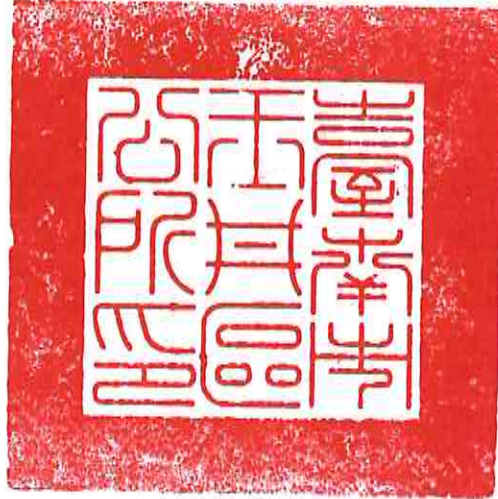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所農建字第1080647862A號
附件：(公告圖1份)



主旨：公告「認定臺南市玉井區口宵里段115-12地號等1筆(部分)土地之混凝土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道路為現有巷道(詳如公告圖)」自公告期滿後生效，請 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及臺南市政府辦理非都市土地現有巷道認定要點第3點第1項第1款、3款第5目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97年11月4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8809號函。
- 三、行政程序法第100條、第102條及第10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巷道之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，同意政府機關維護管理不收取通行費，本所於108年09月12日辦理現有巷道會勘後認定為現有巷道，供不特定公眾通行且無阻擋之情事，依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6條第1項第2款及相關規定，認定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「現有巷道」，並自公告期滿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期間自民國108年09月23日至民國108年10月22日止共計30天。
- 三、旨揭巷道及其毗鄰土地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對本案如有異議，

請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(名稱)及住址，向本所提出意見。

- 四、公告期間如無人陳述意見或意見未獲本所採納，本所將依「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7條及相關規定，據以核發面臨該現有巷道之建築線指定申請案件。
- 五、公告期滿如對本案行政處分不服，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於公告期滿次日起30日內向本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訴願。

區長陳新澈





A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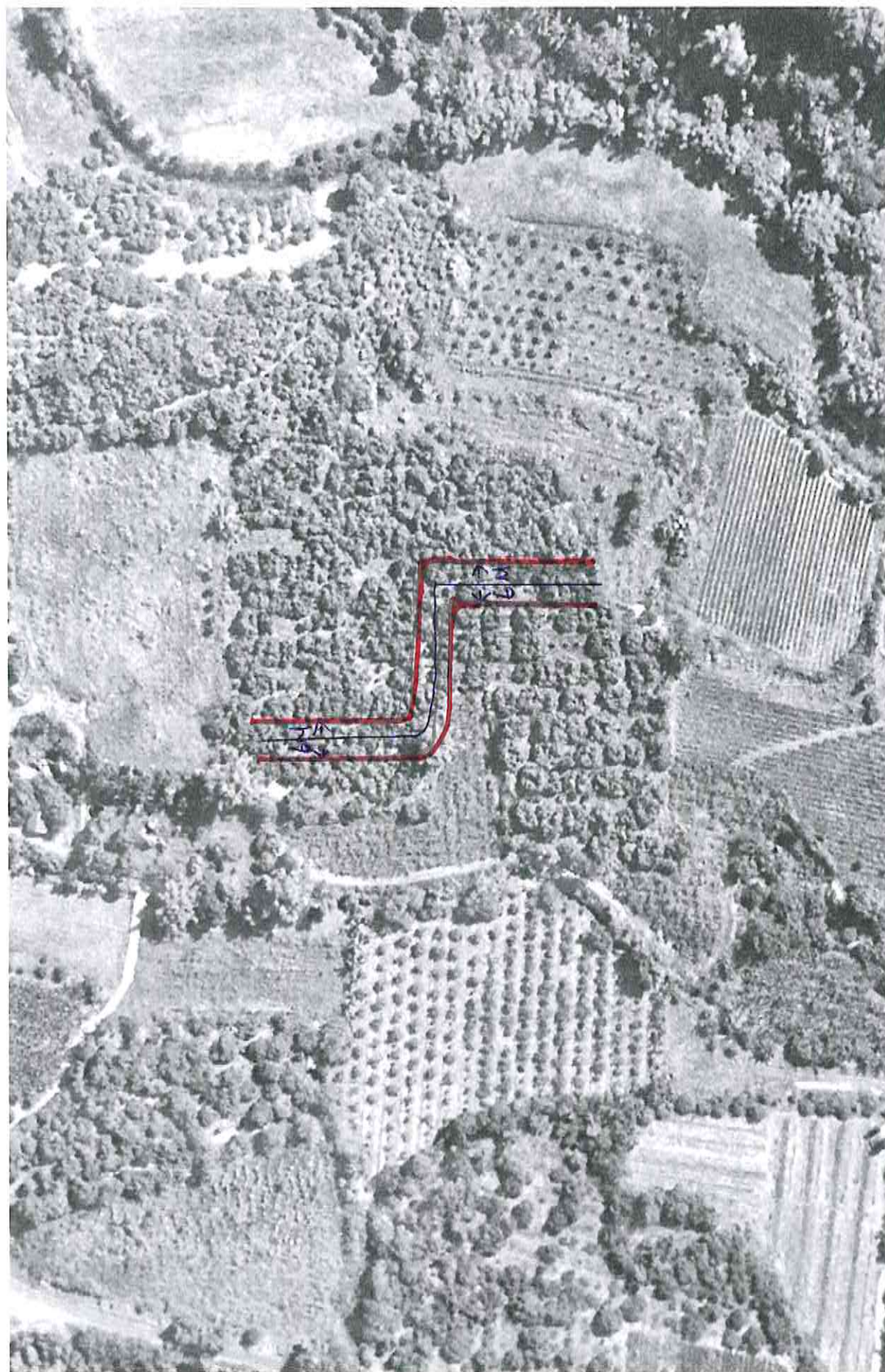
B



C



D



台南市五井區凸窩里段 115-12 地籍航測圖
(部分)

